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尚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遊說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7.8厘優先綠色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847)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有關票據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2021年9月21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黃俊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